

唐薇主编

不去追寻你的过往
只因我已得到你的真心

花梦蝶

第一辑

爱上万人迷

钰
玫

吉林摄影出版社

060

花夢蝶

第二輯

060

爱上万人迷

钰
玫

吉林摄影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花季梦想彩蝶·第1辑/张耀天, 唐薇主编. —长春:
吉林摄影出版社, 2001.9

ISBN 7-80606-506-7

I. 花... II. ①张... ②唐... III. 故事—
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8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1)第071046号

花季梦想彩蝶·第1辑

HUAJIMENGXIANGCAIDIE · DIYIJI

吉林摄影出版社出版发行

(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 邮编:130021 电话:6638387)

吉林新华印刷厂印刷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850×1168毫米 1/64 字数15 000千字 插页400页 印张600

印数:1—3200册

2001年11月第1版

2001年11月第1次印刷

责任编辑:张耀天

责任校对:何丽

版式设计:祁中

封面设计:祁中

ISBN 7-80606-506-7/I·50

定价:900.00元 (全1 200册)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直接与我单位调换

内文简介

“交友不慎”对她而言真是一句至理名言，
一杯“牛奶”，她莫名其妙失身给好友的二哥，
可她也没有“哀恸欲绝”，
只因他是心中爱慕已久的人儿，
最重要的是，这花花公子愿意信守承诺，
以后只忠实于她一人，怎知才一个多月，
竟被她捉奸在“办公室”，
伤心之余，一不小心竟跌下楼梯，
也竟忘了与他有关的一切……

曾几何时这不造作的古典美人的倩影，
竟占满他“商场情圣”的心中，
所以，面对她的失忆他难以承受，
她的不理不睬更让他不知所措，
不过也许这是上天给他弥补她的机会吧，
他倾全力追求，只为再一次拥有她的真心，
眼看著孩子的妈就要接受他了，
电梯内的错误情节又将他打入无奈的深渊……

第一章

“后天就回来唷……好，妈咪等你，拜拜！”末了还不忘对着话筒啾个响吻，不知情的人还以为她是在和情人讲电话呢！

李玉菁终于挂上电话了，这通电话她足足讲了两个小时，而且讲的还是越洋电话！葛明珠很怀疑电话线怎么没烧断！同时她也对她大哥致上十二万分的同情与怜悯——整整被轰炸了两个多小时之久，可怜啊！

明珠的母亲——李玉菁，开心地对客厅里正在看电视新闻的一男一女宣布一项重大事情，“告诉你们，寰宇说他后天就要回来了！”她脸上的表情像中了彩票特奖似的，兴奋不已。

李玉菁和丈夫葛震宇共生三个孩子，老大寰宇、老二鸿宇都是男的，最后一胎如他们夫妻俩所愿生了个女娃，故取名为明珠——掌上明珠之意。

坐在沙发上的父女两人仍专心地看着电视，对她方才的“宣言”无动于衷，不过他们心里一致想的皆是——我们早就知道了。

不是他们能未卜先知，而是李玉菁讲电话的音量让他们听得清楚且明白，想故意忽视它都很难。

“你们到底有没有在听我说话？”李玉菁怒瞪着葛

震宇和明珠，见他们仍是不理不睬，干脆拿起遥控器，“啪”的一声把电视关了，她就不信这样他们还能不动声色。

果然，父女俩有所行动了——

“菁菁，你别闹了。”葛震宇伸手想拿走她手上的遥控器，“刚刚那则是今天最重要的国际新闻哪！”

李玉菁手一缩，“我才不管它是什么新闻，我只要我的儿子回来。”遥控器紧握在她手上。

“妈咪，刚才大哥不是已经答应你要回来了吗？”明珠无奈地道，看来今天新闻是没得看了，还是早早上床睡觉吧！

“他是要回来了没错，不过还有一件事。”李玉菁语气慎重地说。

“什么事？”明珠好奇地问。

“就是你大哥的婚事啊！他都快三十岁了，连个女朋友都没有，再这样下去，我和你爸什么时候才能抱孙子啊？”李玉菁甚为不满地道。

“天啊！”明珠一脸“又来了”的表情，为了自己的耳朵着想，父女俩皆很有默契地同时起身欲往楼上避难去。

“你们要去哪里？”李玉菁看他们俩一致的动作，遂问。

“书房。”

“睡觉。”

父女俩齐声回答，前一个是葛震宇的答案，后一个是明珠的回答。

“不行，如果今天你们想不出个让寰宇结婚的办

法，谁也不准离开客厅。”李玉菁“鸭霸”地道，一想起“流落”美国的大儿子寰宇，她心中就有无限的心疼与不满。

心疼的是——自从五年前寰宇接下“震宇集团”总裁的位子后，就一直把时间、精力投注在整个企业体制中，除了工作还是工作。

不过令人欣慰的是——他也成功地把“震宇集团”带向另一个高峰，如今放眼全世界，有谁不知“震宇集团”四字，尤其在航空和金融界，“震宇集团”更是独领风骚。

但如此一来，也使得年近三十大关的寰宇依然孤家寡人一个，一个女朋友都没有。问他为什么，他说太忙了，没时间，而她为他精心安排的几场相亲，又都被他技巧地全挡掉了，而这也是令她最不满的地方，所以今天说什么都要想出一个“必胜”的方法。

葛氏父女只好勉强地坐了下来，没办法，李玉菁的命令是违拗不得的。

枯坐了几分钟后，明珠开口了：“妈咪呀！我明天还得上班耶！”她苦着一张脸道，企图找藉口脱身。

而葛震宇则是默默无言地坐在那儿，不是他不想找藉口脱身，而是他没有藉口可找。

自从五年前他正式卸下“震宇集团”总裁的位子后，他每天除了陪爱妻作画、写诗外，就是带着她去世界各地去游玩，日子清闲得很，哪里去找忙碌的藉口啊？

“你那个班不上也没关系，让你二哥安排个职位给你就可以了。”李玉菁无所谓地说，反正她今晚是非

想出个办法来不可。

“妈咪——”明珠不满地嚷着。

虽然“震宇集团”的大小分公司遍布全球,但主修企管的明珠却坚持不到自家的企业体中任职,因为她不想成为有特权或被巴结的对象。

大学毕业后,她以优异的成绩顺利进入另一家公司当小职员,并且故意隐藏她显赫的家世。三年来,她凭着自己的努力升到副经理的职位,要她放弃……那她这些年来的辛苦不全白费了,她才不干呢!

为了不想把时间浪费在和母亲无意义的争辩上,明珠心中打定主意,倒不如想个法子,只要能使母亲大人满意就 OK 了。

“妈,你刚不是说大哥后天回来,瞒着哥安排几场相亲不就成了!”这是她的母亲大人这几年来惯用的伎俩,只可惜……从未成功过。

“不行,那太老套了,而且从以前到现在哪一次不是被你大哥溜掉?不行,想想其他的方法。”李玉菁可不是傻瓜,哪能让明珠这么简单就蒙混过去?

葛明珠暗笑在心里,大哥每次能顺利“脱险”还不全靠她暗中通风报信,否则……他早被妈咪设计掉了。

可是,看现在的情形,不想出个有效的解决方法,妈咪肯定是不放人的,而她更不想明天成为一只中国的国宝——熊猫,那肯定会被同事们笑死的,她才不干!

基于“死道友,不死贫道”的真理,她决定把大哥卖……呃不,是“推销”出去。

但要怎么推销?又要推销给谁呢?那些有钱的千金小姐和门当户对的大家闺秀首先被她踢出候选名单,大哥一向不喜欢那种矫揉造作的女人,她当然更不喜欢。

那找谁呢?明珠苦想着,突然三个斗大的字浮现在她脑海——孙心玫!

对,就是她,如果心玫真能成为她大嫂,那就真的太棒了!

“妈咪,你记不记得去年和我们一起去看香港的那女孩?”明珠企图唤醒母亲对孙心玫的记忆。

“喔,你是说和我们到香港采购的那个女孩呀!”

明珠直点头。

“我记得她好像叫孙……孙心玫是不是?而且还是个妇产科医生对不对?”

“对,对,没错,就是她。妈咪,你觉得她如何?”

“很好哇!本来我还想认她当干女儿的!不过后来‘买’得太高兴,回来都忘了,现在想想真是可惜。你突然问这些做什么?明珠?”

明珠一笑,“妈咪,你认为让心玫来当你的大媳妇怎么样?”

“那当然是好哇!”李玉菁猛点头,不过她像是又想到什么似的又说:“可是我看心玫好像不太想结婚哪!”

因为当年葛震宇也是白手起家开创“震宇集团”的,所以她并没有什么要门当户对的封建思想,惟一的考量只是对方的意愿如何。

“这没问题,包在女儿身上。”明珠拍胸脯保证,愈

想愈觉得心玫和她大哥很配,而且心玫也曾夸过她大哥年轻有为、成熟稳重……她相信他们一定可以成为一对天作佳偶。

“你想怎么做?”葛震宇忍不住问,三个儿女中,就属幺女明珠最调皮机灵,满脑的鬼点子。

“就是……”

一阵商议之后——

“这样好吗?如果心玫不喜欢寰宇,那我们就不害了她一辈子的幸福!”葛震宇不是很赞同地道,虽然他想抱孙子也想很久了,可是这么做——实在是令他无法苟同。

“不会啦!爹地,心玫到现在一直不肯交男朋友的原因就是因为她认为男人不可靠,而大哥这种不花心又负责任的男人是最适合她条件的了,她一定会喜欢的啦!至于大哥刚好也不爱妖艳、造作的女人,他们俩一定合适,错不了。”

“不太好吧!”葛震宇依然不太赞同。

“爹地,要成大事就要有魄力一点,不然你抱孙子的愿望就很难实现耶!”明珠故意刺激父亲,她已打定主意要亲自出马,“订下”她未来的大嫂。

李玉菁一听到“孙子”这两字马上举双手赞成,“好,就这么做。”

“菁菁,这……”

李玉菁打断丈夫的话,“我已经决定了,多说无用。”看样子,她真的想孙子快想疯了。

既然老婆都如此坚持,女儿又这么信心满满,葛震宇也只有点头的份了。

“耶——太好了，时间就订在下星期六晚上，我们照计划进行。”

三人继续讨论一些需留心的小细节，为即将上场的好戏铺路。



炎炎的夏日午后，满座的用餐人群让餐厅满室喧哗。

幸好她们早一步出门，并且预先订好位子，否则等排到她们，肚子早就饿扁了！孙心玫不由得在心中庆幸地想着。

将视线由窗外拉回，心玫有些无奈，又有些好笑地看着坐在自己对面的死党——葛明珠。

从刚刚进餐厅到现在已经快半个小时了，换句话说，明珠也已经自说自话地近半个小时了，其内容不外乎是“歌颂”她大哥葛寰宇的各项优点，诸如：事业有成、长相不赖、优秀杰出、忠厚老实、温柔不花心……等等好大一箩筐，就只差没替他冠上“天下第一好男人”的封号了。明珠这说的人嘴巴不疼，她这个听的人可听得耳朵都快长茧了。

心玫不明白，这一星期来，明珠每天找她一起吃午餐，而且只要一见到她，就拼命地对她进行“洗脑”工作，几天下来，她都快闻“葛”色变了，她真的不明白明珠这么做到底是何用意？

“喂！我在说话你竟然发呆！太不尊重我了吧！”见好友魂游天外，明珠气呼呼地抱怨，枉费她这几天来如此“尽心尽力”地让心玫了解“敌情”，她实在太不够

意思了。

心玫微微一笑，“我承认是我不对——不该在你说话时发呆，可是你每次都净在那边说你大哥多好多好，我真怀疑他回来是不是打算参加竞选？否则你干么这么费力地捧他？拉票啊？”

“才不是咧！”明珠皱皱眉，“我大哥哪有那种时间去搞那些无聊玩艺儿！”居然嫌我啰唆？真是狗咬吕洞宾，不识好人心！她在心里暗暗嘀咕着。

“那你为什么总是说你大哥？你二哥对你不好吗？”

“当然不是，二哥也是很疼我，可惜他……”

“他怎么样？”

明珠没听出心玫语气中的急切，径自说着：“可惜他太花心了。”这也是为什么她要把心玫撮合给她大哥，而不是二哥的原因，“他简直是温情嘛！”对于她二哥的风流，明珠甚是不以为然。

其实葛氏二公子——葛鸿宇的风流多情早已不是什么特别的新闻了，不过由明珠口中说出来，却更令心玫痛心莫名。她的眼神不由自主地看向窗外熙熙攘攘的人潮，思绪也飘回大二开学的那一天……



心玫由南部搭火车上台北，近中午时到达，由于她胸前抱着一堆东西，阻碍了些许视线，在快抵达车站出口处时，不小心踢到一块小凸起的地面而被绊倒，袋子里的东西也散了一地，幸好她没有穿短裙的习惯，不然后果会更惨。

出乎她意料地，一双有力的手臂将她扶了起来，并在她怔愣之时，把散落的东西捡回袋子里，递还给她。

当她回过神时，那男子已离开了，她暗怪自己没礼貌，居然连声谢谢都没说，她甚至连那男子的长相都没看清楚。

回到学校的宿舍，她花了两个小时把东西搬到新寝室并整理妥当。

由于酷热的天气，再加上把东西搬来搬去，使平时不太流汗的她也冒了整身的汗，正想拿衣服到浴室去冲个澡时，身后的房门突然开启，她因闪避不及而撞向衣柜——

“哎哟！”心玫惨叫一声跌坐到地上。

“对不起，对不起，我不知道你会站在门后，所以才……你没怎么样吧？”一个清脆的女声在她身旁响起。

“没关系，不过下次记得先敲门。”心玫捂着撞疼的额头道，她可不想再被撞一次。

一手扶着衣柜想站起身的心玫，忽觉身子一轻，整个人便被腾空抱起，她抬眼一看，立即被眼前的“景象”给吓了一跳——倒不如说是心被震了一下。

她真的不敢相信，居然有男人可以生得这么俊美，简直俊美得离谱，若非她此刻正靠着 he 结实平坦的胸膛，她一定无法相信他是个男的。

活了二十个年头，她终于知道什么叫“美男子”，眼前的这男人即是名副其实。

“我好看吗？”美男子问她，并把她放在一张床上。

刚刚心玫只看到他的侧面就快被他迷死了，现在变成面对面看他，三魂七魄都快被勾去了，当她望入他的眼睛时，她的眉微微蹙起，对他第一眼的美好印象也完全改观，因为他的眼神太过轻佻，那表示他会是个好情人，但绝不会是个好丈夫。

“谢谢。”她冷漠地道，眼神中不再有着迷的光芒。

对于她快速的改变显然使他有些惊讶，毕竟能对他那张俊脸免疫的女人并不多。

“再说一次。”他道。

他的话令心玫疑惑，不明白地问“为什么？”

“那是你欠我的。”

“什么意思？”她仍是不明白。

“在火车站的时候，我也帮了你一次。”

“是……你！”心玫颇为惊讶，想不到那个帮她的人竟会是他！

既是如此，他要求她再道一次谢并不为过，于是她又说了声：“谢谢。”

“不客气。”美男子平稳地回答。

而从那天起，她认识了明珠，也知道那“美男子”是她的二哥——葛鸿宇，社交界有名的花花公子。

心玫自懂事以来就对花心的男人没好感，但却出乎意料地对葛鸿宇念念不忘，为了不让明珠发现，每次见到葛鸿宇她一定冷漠以对，甚至不去理睬他。她不断地告诉自己，不可以喜欢上他，告诉自己想他也是浪费时间！

可是不知是什么原因，最近她三天两头地梦到自己和一个男人热情地相拥、接吻，而那男人居然是…

…他，葛鸿宇！而且这个怪梦竟持续了半个月之久，她自己都不知该如何是好，又不敢告诉明珠，怕明珠发现她……

明珠静静地看着沉思中的心玫。心玫是标准的古典美人，举手投足间，典雅细致的气息自然流露，沉思中的她有种宁谧安详的气质，当她蹙眉蹙额时，给人的感觉有些像“红楼梦”里的林黛玉般柔弱、无依。

虽是如此，但她可非林黛玉那种病美人！大学时代，心玫的好体能是全校有名的，她尤其擅长游泳和打排球，不知道的人，还以为心玫就像她外表一样的“无害”呢！

记得有一次，心玫的一位学长想请她吃饭，但因为她在 7-ELEVEN 打工，而且她有个原则——不单独和异性吃饭或出门，以免被人误会，所以不肯去，但那位学长却强行拉着她出店门，最后心玫不得不以隔天陪他吃午饭作为交换。

那学长一听，当然高兴的应允，回寝室还到处去宣扬他贾振京融化了系上的那座冰山——当时心玫有个“冰山美人”的封号，隔天中午他还带着一大票人到校门口去，欲证实个所言非虚。

人是被他等到了，不过心玫另外还带了三位同学同行，把那位厚颜的学长给气得满脸羞窘，最后拂袖离去。但是心玫才不管他生气不生气呢！饭照吃、日子照过。

不止这样，她还有许多整人的例子。

比如有一次她突然接受了某位男生的邀约，让人家等了三、四个小时却仍未出现，当对方“理直气壮”

地到她宿舍去找她理论时，她使用一种“我是无辜的”表情看着对方道：“我以为你知道今天是四月一号——愚人节耶！”

多恐怖的女人啊！一句话就让对方哑口无言，着急的话一句也不敢吭。

那可怜的男人，不但几小时的辛苦等待付诸流水，还不敢把满腹的怒气发泄出来，因为那无疑是承认了自己的愚蠢，无奈只能在夜阑人静时，在棉被里暗自饮泣。

收拾起心思的明珠，悄悄地把脸凑到想事情的心玫面前，喊了声：“失火啦！”

心玫被这突来的喊声一吓，反射性地跳了起来，紧张地看看四周——除了对她行注目礼的陌生人之外，哪来的火啊？

她给了明珠一个白眼，这家伙，竟敢作弄她，还笑成那个样子，看来她真的太久没整治她，才会让她爬到自己头顶上来撒野！

假装清喉咙，心玫道：“咳咳，这是公共场所，请注意一下你的形象问题，就算你不在乎，也别连累到我。”

明珠仍是笑个不停。

心玫忽然惊讶地指着明珠身后，“哇！那不是你老板吗？旁边那个应该是他的‘女’秘书吧！”她故意把“女”字加重语气。

狂笑中的明珠一听，立刻止住了笑，扭头往身后看去，动作之快，令心玫都自叹弗如。

明珠用她那 X 光眼扫射整间餐厅，哪有她老板